司法院核定九十三年各等服務獎章

大法官廖義男、徐璧湖等獲一等獎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日前核定該院及所屬各機關九十三年合頒服務獎章人員，獲一等服務獎章者有四十九名，二等獎章者有一八八名，三等獎章者有三〇二名，合計五三九位。司法院預定於九十四年一月司法節頒發該院獲獎者獎章。其他得獎者，由各機關首長於慶典或集會時公開表揚。

茲將獲**一等獎章**人員刊載如后：

司法院：大法官廖義男、徐璧湖、書記蕭振隆、科員李錦苓。

最高法院：法官陳東誥、黃一鑫、吳昆仁、劉介民、楊鼎章、書記官蘇金龍、溫文楷。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鍾耀光、二等書記官李賀瑞鸞、三等書記官王福瀛。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蔡永昌、法官蔡光治。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主任沈瑞熹、書記官黃文生。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黃文翩、法官周慶光、人事室主任莊得助。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書記官劉妙娘、錄事陳寶卿。

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主任陳茂哲、書記官陳梅惠。

板橋地方法院：佐理員張啓東、余寶閨。

桃園地方法院：書記官蔡惠嬌。

苗栗地方法院：錄事鍾美惠。

臺中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科長曾清竹、書記官廖素論。

彰化地方法院：主任林漢語。

雲林地方法院：書記官王清標。

嘉義地方法院：錄事徐正雅。

臺南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科長翁初男。

高雄地方法院：庭務員王剛、書記官黃順命、書記官兼科長顏輝雄、書記官王美慧。

高雄少年法院：書記官兼科長鄭秋華。

屏東地方法院：薦任通譯謝進福、僱用執達員何右眞。

基隆地方法院：書記官楊素梅。

澎湖地方法院：書記官長呂仲陸、書記官兼科長鄭松安、執達員陳佳美。

基院邀李若一副局長講行政中立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爲使該院員工瞭解文官制度，強化行政中立，建立行政倫理與責任行政，邀請專家學者來院演講行政中立。又爲使員工均能參加，人事室亦配合開庭時間，特別規劃二個場次，以免同仁向隅。

第一場演講，聘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李若一先生講「行政中立之理論與實務」，參加者有該院員工六十八人，李院長更是率先全程聆聽。

李副局長以行政中立之內涵、目的、要件爲始，次論及行政中立與民主法治、公平政治環境的健全發展與建立，再以行政中立之法制化爲結論。演講歷時一百分鐘，以深入淺出之方式講解，引起聽者回應，紛紛提出問題，最後在全場熱烈掌聲中圓滿結束一場精彩的演講。（梅）

高雄地院積極辦理調解業務講習

【本刊高雄訊】爲凝聚調解委員向心力，提高調解績效，高雄地院積極辦理相關講習課程及研討會，日前與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共同舉辦「調解業務講習班」，由該院遴派優秀的庭長、法官前往上課，內容包括民法總則、債編、物權編、親屬編、車禍鑑定、保險理賠、調解實務講習等，因講師陣容堅強，課程安排豐富，與會委員均感獲益良多。原預定一小時的座談會，委員們發言踴躍，與會法官也藉此互相溝通，達成多項共識；相信未來調解業務必能更落實，調解績效更提高。（靖）

新竹地院～少年鐵騎雄風營隊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爲使少年學習正確的駕駛技術及安全駕駛觀念，特與新竹安全駕駛教育中心合辦爲期二天的鐵騎雄風營。

新竹地院少年法庭彭政章法官、林麗玉法官及觀護人室全體同仁，率領已屆考照年齡之受保護管束少年四十名參加；開訓典禮後，少年換上騎士制服學習正確的騎乘姿勢。下午專題講座，首先由新竹縣生命線協會主任周德君講授「生命－誰與爭鋒」，與學員分享珍惜生命的故事；另外指導員藉由幻燈片講解交通事故預防，及行駛時應注意的事項。

第二天課程以實際操作爲主，由指導員講解煞車原理並帶領學員操作。課程結束前，施以平衡測驗，學員全部通過考驗。結訓時林麗玉法官頒發表現優良學員三名，並勉勵學員把所學的安全駕駛知識分享家人與好友，每次都能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眞）

南投地院～少年關懷老人活動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爲藉由關懷老人以培養少年倫理觀念，與南投縣少年觀護協會在南投仁愛之家共同舉辦「九十三年度南投區假日生活輔導少年活動」。觀護人室李錦松主任親自帶領同仁、輔導志工、受假日生活輔導之少年，以及靜宜大學、慈濟大學實習生等參加。

吳顯州書長首先示範按摩方式，希望藉此讓少年觀護協會在南投仁愛之家的少年注意老人按摩體會到如何幫老人家的皮膚比較脆弱，必須輕、緩、小心地對待，雖然雙方素未相識，但卻從身體的接觸、互動中，讓愛灑滿四周，也讓老人再次感受到被關愛、被尊重的感覺。而少年對老人也呵護備至，顯現他們善良純眞的一面。活動在溫馨的氣氛中圓滿結束。（儒）

臺南地院～親職教育座談會

【本刊臺南訊】爲促使受保護處分少年之家長重視子女管教態度，並灌輸少年法治觀念及增強自我情緒管理，臺南地院特假國立曾文家商視聽中心及簡報室舉辦第二、三輔導區少年團體活動及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

會中特別邀請慈惠醫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中心鄭鈞元主任主講「二十一世紀贏家之情緒管理」及「做溫暖的父母」，少年法庭賴純慧法官講解法律常識及相關案例，觀護人室江金忠主任擔任觀護問題講解，曾文家商陳龍雄校長主持，親子溝通經驗分享與討論。本次活動並對少年實施法律常識測驗，挑選出十位成績優良少年，接受頒獎鼓勵。

本次活動少年及家長席間踴躍，不但用心聽講，且家長於討論時踴躍發言，互動熱絡，皆有豐碩之收穫，最後在充滿感謝之氣氛中圓滿結束。（忠）

板院舉辦少年輔導志工在職訓練

【本刊板橋訊】板橋地院觀護人室志工組日前舉辦少年輔導志工在職訓練，黃水通院長親臨主持開訓儀式。志工組特聘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中心總幹事邱德才老師講授非行少年之輔導技術。邱老師曾獲得臨床溝通分析師（CTA）資格，擔任中華溝通分析協會理事長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中心諮商師，並曾出版多項著作。老師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教導輔導少年的理論及實務技巧，參與志工均給予極佳的評價及心得回響，希望未來能辦理更多相關訓練，以增進輔導少年專業技巧。（黛）

澎院舉辦國中、小教師法律研習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於日前舉行「九十三年度澎湖縣國中、國小學校老師法律研習會」，期能在學校教育中推動國人法治觀念。研習會由王聰明院長主持，教師約三十餘人參加。

王院長致詞推崇與會先進都是教育界菁英，負有承先啓後、培育英才的重任。繼說明厚植法治、保障人民權益是法院的目標，希望藉由此次活動，協助學校老師認識法院提升國民的法律常識，爲百年樹人大業奠下良好的基礎。接著進行的法律研習課程包括：一、司法正義新作爲與澎湖地院簡介二、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新制解說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新制解說四、少年觀護與輔導五、兒童及少年事件處理與家庭暴力防治六、司法現況介紹與法庭參觀。除王院長親自授課外，管安露庭長、陳介安法官、李宛玲法官、徐正和觀護人均擔任講師，講課內容多引述具體實例，精闢生動，參與老師咸認對於推動法治觀念及審判新制的基本認識甚有助益。（陸）

金門地院參加縣運會締造佳績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參加金門縣第十四屆運動會趣味競賽及大隊接力比賽，締造佳績，獲得機關組趣味競賽「躍登龍門」第二名，「大隊接力」第六名，成果豐碩。

該院院長、庭長、法官及行政科室同仁二十人參加趣味競賽躍登龍門、皆大歡喜及大隊接力等，每項參賽機關組均達五十隊以上，大隊接力也有三十三隊，由機關首長跑第一棒，女生爲最後一棒，競爭十分激烈，比賽進行時，啦啦隊加油聲此起彼落，金院奮戰精神不落人後脫穎而出，勇奪佳績。

閉幕當日，大會頒給磁質銀、銅馬獎座各一座，參賽及觀禮之同仁均感振奮。（南）

《國際貿易法析論－WTO時代之挑戰》
吳嘉生 著　九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一〇〇〇元
從本書之結構可以發現本書之涵蓋內容，從傳統所認知之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五樓之十一
電話：(〇二)二三八二一一二〇・二三八二一一七九

法律人，您不可不知！
律網吧！
k.com.tw
費制】
)00元/年
源資訊
Lex Data
k.com.tw
2509-3536

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
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著　黃旭田律師◎策劃
本書是國內第一本從法律與教育專業的角度來探討校園問題的專書，結合十餘位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律師、法官與學者，兼顧教育目的、法律理念與校園實務，嚐試化解校園中日益嚴重的緊張關係，並積極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以培養現代法治社會的優良公民。
這是關心台灣法治教育的你，絕不容錯過的一本好書。
・本書雖非提出所有問題的答案，但卻是企圖從不同的角度，對於老師常面對的一些問題，提供些許可能的「魔法棒」或是「指南針」（陳傳岳／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
・透過常見的校園問題來說明與校園有關的法律概念，一來不會讓人覺得法律文字的艱澀，二來更能感受到本書的實用與便利。（黃榮村／前教育部部長）
書號：1Q95　定價：300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 27055066　傳真 27066100　劃撥 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宇法（李俊德）課程
9493年11月「債編課程」；12月「身分法」
9494年1月「海商法」；4月「強執法」
諮詢電話：02-23516809・0919-715630・
報名及詳情請參考www.lawspace.com.tw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　誠徵律師
履歷自傳請寄：高市中正四路二一一號18樓之5
電話：07-2516879　傳眞：07-2516700
Email:kclaw@chienyeh.com.tw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電腦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AC010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十輯	八五〇元
BA007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七輯	二五〇元
BA008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八輯	三五〇元
BA009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九輯	三五〇元
BA010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輯	四〇〇元
BA011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一輯	三〇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六樓）洽購。

（上接第一版）

法◆制◆動◆態

◎臺灣高等法院配合公文書橫書之政策，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傳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及應保密身分之證人作業流程」、「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書記官值日實施要點」；同月五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停車場管理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法庭、辦公室環境清潔實施要點」；同月四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警執行勤務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書記官值日實施要點」。